

#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信消〔2023〕21号

##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信阳市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机关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消防行政执法工作，完善消防行政执法部门内部制约制度，按照相关规定，支队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告知制度》、《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制度》、《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和《适时评估修订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2.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制度  
3.行政处罚裁量权告知制度



4.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

5.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

6.适时评估修订制度

7.《信阳市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行政处

罚裁量标准





附件 1:

# 信阳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信阳市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和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活动。

**第三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应当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要求，遵循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四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
- (二) 整改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的成效和措施；
- (三)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 (四) 涉案场所、物品的性质、规模或价值；
- (五)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 (六) 其他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

**第五条** 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对下级消防救援机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有权责令其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 **第二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规则**

**第六条** 消防行政处罚幅度等级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整改情况、危害后果、违法频次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规模，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较轻、一般、严重三个处罚裁量阶次，分别对应相应的量罚区间。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处罚裁量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七条**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时，首先根据本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裁量阶次；其次根据单位的类别、规模或裁量情形，确定量罚区间；最后综合考虑裁量要素确定具体处罚数额。

**第八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 (一)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

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二）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百分之二十，且当场改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五）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改正的；

（六）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七）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以外的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的；

（八）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十）其他依法不予处罚情形的。

前款第十项中两年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七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也可以不予处罚。

以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时，应当口头责令改正，

并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备注栏详细注明。

**第九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一年内首次检查发现，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的；
- （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五）受他人教唆、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六）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首次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七）主动供述消防救援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但罚款额度最低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消

防行政处罚的；

（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三）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消防执法人员的；

（四）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五）破坏火灾事故现场，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幅度上限。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消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在处罚文书上分别载明每项违法行为及其违反的法律条款、相应的处罚决定，并载明合并执行的方式、结果。

合并执行按照下列要求处理：

（一）有两个以上罚款决定的，按照累加原则决定执行罚款数额；

（二）有两个以上行政拘留决定的，按照累加原则决定执行拘留的天数，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天；

（三）处罚决定包含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质、资格、撤销资质、行政拘留等部分或者全部种类的，撤销资质与吊销资质择一执行，责令停产停业与责令停止执业择一执行，其他种类一并执行。

**第十三条**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人的同一违法行为，消防救援机构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不得以同一案由、同一依据对同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重复处理。

**第十四条** 当以面积大小作为量罚尺度时，应当合理裁定违法面积；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实际不可能危害到的区域面积，不应计入该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的量罚面积。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法面积的确认以当事人提供的产权证、租赁合同、住建等相关部门审核、验收意见书或者其他方式科学核定的面积为准。

### **第三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实施程序**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尤其是违



法行为从轻、从重的情节。

办案中应当将实质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事项作为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重点，并在询问笔录或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体现。

**第十六条** 对于案情复杂、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使用或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以及适用自由裁量权阶次标准时调整处罚阶次的行政处罚案件，报上一级消防部门备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申诉，及时予以答复。承办人应当提出拟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意见，并就处罚阶次说明其事实、理由和依据，集体议案应当做出决议并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等权利。

**第十八条** 除当场实施行政处罚外，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实行说明理由制度和法律审核制度。承办人在行政处罚内部审批时应准确认定裁量情节，合理适用裁量标准，提出拟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建议，并说明行政处罚裁量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法核人、审核人应当对量罚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最后经审批人批准后，形成行政处罚决定。未经法制审核，不得报送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

法核部门（法核人）认为承办人建议的处罚阶次不当或缺少必要证据证明时，应当要求承办人补充有关证据或改变处罚阶次。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明确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包括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等情节，增强法理性。

**第十九条** 发现应予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立案，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做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期限届满前不能终结的案件，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二十条** 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和从重等情节要严格遵守证据规则和集体议案制度。

**第二十一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据规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

#### **第四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执法质量评议考核、执法督察巡查等方式，加强对处罚裁量情况的日常抽查监督，防止标准不一、执法随意。发现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消防行政处罚结果应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在同一或者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明显不同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从重行政处

罚，但滥施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照权限和情节，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裁量标准中，量罚区间的两端数字左侧包含本数，右侧不含本数；单位规模划分、裁量情形和量罚区间中的“以上”、“以下”参见裁量标准备注说明。法定罚款最高额包含本数。

附件 2:

##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应当符合程序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公正、公开等原则，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三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不可畸轻畸重。

**第四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参照《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部分内容的通知和关于调整《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实施行政处罚。在集体讨论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应当充分载明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依据、内容等适用情况。

**第五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制作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凡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本部门拟选择的处罚种类、处罚标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未履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第六条**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作为依法行政内容，纳入日常行政执法检查考核内容。

**第七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执行本规定，或者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致使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消防救援机构执法监督部门应当采取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责令纠正或予以通报。

**第九条** 本制度由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行政处罚裁量权告知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消防救援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给当事人以合法、合理的解释，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充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事先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凡有裁量内容的，还应当说明违法行为情形的阶次，告知拟选择的处罚种类、处罚标准；未履行行政处罚裁量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第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行政处罚裁量告知义务，应当在集体讨论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体现裁量的根据和内容。

**第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充分收集证据，为正确、合理裁量提供事实根据。

**第五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充分的应予以采纳。

**第六条** 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七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执法人员，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由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消防救援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全市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水平和办案质量，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市办理消防行政处罚案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是指按照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由执法单位在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中确定一名执法人员担任主办人员，由其对案件质量承担主要责任，但是行政机关和相关人员并不免除相应法律责任的制度。

**第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由执法单位按本制度实行个案指定。

**第五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 （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负责；
- （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较丰富的办案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
-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 （五）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能力。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案件主办人：

- （一）尚在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期间的；
- （二）政治、业务素质不适合担任的；
- （三）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七条** 执法单位查处案件时，案件主办人可以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担任案件调查组组长；
- （二）组织拟定案件调查方案和方法；
- （三）根据调查工作进展临时采取合法、有效的调查取证措施；
- （四）依照本机关的法定权限并根据法定程序，带领协办人依法进行检查，收集相关证据；
- （五）案件查证终结，负责组织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具体处罚建议；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执法单位查处案件时，案件主办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负责办理立案报批手续；
- （二）负责办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证据登记保存报批手续；
- （三）草拟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同案件材料按规定报送法制机构审核；
- （四）对本单位领导、审核机构提出的意见及时组织实施；

- (五) 负责依法向当事人办理告知事项；
- (六) 听取并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 (七) 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负责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 (八)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参加听证，经本机关或者听证主持人允许，向当事人提出违法的事实、证据、依据、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并进行质证、辩论；
- (九) 负责组织向当事人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十) 督促、教育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十一) 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负责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催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 (十二) 负责所办案件执法文书的立卷；
- (十三) 所在单位交办相关事项。

**第九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对案件质量负主要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按照上级相关执法责任追究规定处理：

- (一)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或者程序的；
- (二) 以伪造、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证据或者隐瞒、销毁证据的；
- (三) 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野蛮执法、打击报复或者故意放纵违法当事人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及服务的；
- (五)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六）违法实施检查或执行措施，给当事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七）违反保密性规定，擅自泄露案情的；

（八）在规定办案期限内，因办案不力未能完成调查任务的。

（九）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主办人情形的。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主办人不承担责任：

（一）所在单位未采纳合法、合理的行政处罚建议，导致案件被依法撤销的；

（二）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

（三）其他非因主办人过错或者依法不承担责任的。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 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消防救援机构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加强对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工作的指导，促进消防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办理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参考全市以往的指导性案例。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案例指导，是指支队对全市办结的典型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收集、分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进行整理、总结，形成指导性案例，作为全市今后一定时间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参考。参考指导性案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在处罚的种类、幅度以及程序等方面与指导性案例一致或基本一致，体现同案同罚。

**第四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及时向支队提交下列典型案例的电子文件：

- 1、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例；
- 2、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案例；
- 3、新型的或具有普遍意义的案例；
- 4、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例；
- 5、在本地区影响较大的案例；

- 6、与当事人争议较大的案例；
- 7、案情复杂难以区分的案例；
- 8、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案例；
- 9、其他情形的案例。

提交的典型行政处罚案例，应当确保其真实性。

**第五条** 支队对提交的案例，应当组织人员从实体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初选、审核，必要时可以对原案例作必要的技术性修正，防止案例出现错误。

**第六条** 支队对于经过初选、审核的案例，可以在征询政府法制机构和上级消防机构的意见后，进行审定。

**第七条** 指导性案例包括标题、案情介绍、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阐述不同意见）、案例评析等内容。案例评析应当具有合法性和适当性。

**第八条** 支队对于经审定后的指导性案例，将通过发文等形式供我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执法部门参考。

**第九条** 支队应当适时对指导案例进行更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清理：

- 1、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的；
- 2、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原指导性案例与之抵触的；
- 3、后指导性案例优于前指导性案例的；
- 4、监督机关依法撤销、纠正的；
- 5、其他法定事由应当废止的。

**第十条** 信阳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可以参考支队的指导性案例，但是不宜在行政处罚文书中直接引用。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 适时评估修订制度

**第一条**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行政执法工作要求，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施的效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行政处罚裁量各项制度。

**第三条**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进步，行政管理事项的消失改变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时，支队综合指导科应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及时进行评估。

**第四条** 实施评估可采用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集各方面、各层次的意见。

**第五条** 评估由支队综合指导科牵头，召集相关科室及大队负责人，对行政处罚裁量各项制度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修订报告。

**第六条** 评估修订情况，由支队综合指导负责向支队进行报告。

**第七条** 本制度由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信阳市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编号                       | 1                                                                                                                                                                                                                                                                                                                                                                                     |               |               |                                                            |
| 违法行为                     | 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内设置多合一场所。                                                                                                                                                                                                                                                                                                                                                          |               |               |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反条款                     | 《信阳市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一项                                                                                                                                                                                                                                                                                                                                                              |               |               |                                                            |
| 处罚依据                     | 《信阳市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               |                                                            |
| 裁量阶次认定                   | 1、以下情形确定为 <b>较轻阶次</b> ：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br>2、以下情形确定为 <b>一般阶次</b> ：①经批评教育后能够停止违法行为；②短期难以整改，已对消防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③其他场所与多合一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的；④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多合一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超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br>3、以下情形确定为 <b>严重阶次</b>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的；③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多合一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或者与多合一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④厂房、库房、商场等其他场所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               |               |                                                            |
| 裁量实施                     |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               |               | 裁量情形                                                       |
|                          | 较轻阶次                                                                                                                                                                                                                                                                                                                                                                                  | 一般阶次          | 严重阶次          |                                                            |
|                          | 责令停产停业<br>5000 元-1 万元                                                                                                                                                                                                                                                                                                                                                                 | 责令停产停业 1-2 万元 | 责令停产停业 2-3 万元 | 场所居住人数在 3 人以下，或易燃易爆危险品储量在 1 吨以下或 5m³ 以下                    |
|                          | 责令停产停业 1-2 万元                                                                                                                                                                                                                                                                                                                                                                         | 责令停产停业 2-3 万元 | 责令停产停业 3-4 万元 | 场所居住人数在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危险品储量在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或 5m³ 以上 50 m³ 以下 |
|                          | 责令停产停业 2-3 万元                                                                                                                                                                                                                                                                                                                                                                         | 责令停产停业 3-4 万元 | 责令停产停业 4-5 万元 | 场所居住人数在 10 人以上，或危险品储量在 10 吨以上或 50 m³ 以上                    |
| 注：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               |               |                                                            |

|                          |                                                                                                                                                                                                                                               |               |               |                     |                      |                     |
|--------------------------|-----------------------------------------------------------------------------------------------------------------------------------------------------------------------------------------------------------------------------------------------|---------------|---------------|---------------------|----------------------|---------------------|
| 编号                       | 2                                                                                                                                                                                                                                             |               |               |                     |                      |                     |
| 违法行为                     | 1、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厂房、仓库、集贸市场、商场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多合一场所。<br>2、在地下建筑内设置多合一场所。<br>3、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消防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场所内设置多合一场所。                                                                                                                                             |               |               |                     |                      |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违反条款                     | 《信阳市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               |               |                     |                      |                     |
| 处罚依据                     | 《信阳市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               |                     |                      |                     |
| 单位类别                     | 类别 1：火灾危险的厂房、仓库、集贸市场、商场和公共娱乐场所<br>类别 2：地下建筑<br>类别 3：以上两类之外的其他建筑。                                                                                                                                                                              |               |               |                     |                      |                     |
| 裁量阶次认定                   | 1、以下情形确定为 <b>较轻阶次</b>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在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br>2、以下情形确定为 <b>一般阶次</b> ：在期限内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3、以下情形确定为 <b>严重阶次</b>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的；③厂房、库房、商场等其他场所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               |               |                     |                      |                     |
| 裁量实施                     |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               |               | 单位类别及裁量情形           |                      |                     |
|                          | 较轻阶次<br>量罚区间                                                                                                                                                                                                                                  | 一般阶次<br>量罚区间  | 严重阶次<br>量罚区间  | 类别 1                | 类别 2                 | 类别 2                |
|                          | 3000 元-5000 元                                                                                                                                                                                                                                 | 1 万元-1.4 万元   | 2 万元-2.4 万元   | 100 m² 以下           | 500 m² 以下            | 300 m² 以下           |
|                          | 5000 元-7000 元                                                                                                                                                                                                                                 | 1.4 万元-1.7 万元 | 2.4 万元-2.7 万元 | 100 m² 以上，300 m² 以下 | 500 m² 以上，1000 m² 以下 | 300 m² 以上，500 m² 以下 |
|                          | 7000 元-1 万元                                                                                                                                                                                                                                   | 1.7 万元-2 万元   | 2.7 万-3 万元    | 300 m² 以上           | 1000 m² 以上           | 500 m² 以上           |
| 注：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               |               |                     |                      |                     |

|                          |                                                                                                                                                                                              |               |               |               |
|--------------------------|----------------------------------------------------------------------------------------------------------------------------------------------------------------------------------------------|---------------|---------------|---------------|
| 编号                       | 3                                                                                                                                                                                            |               |               |               |
| 违法行为                     | 1、多合一场所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影响建筑防火防烟性能和灭火救援行动。                                                                                                                                                         |               |               |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反条款                     | 《信阳市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第十一条                                                                                                                                                                       |               |               |               |
| 处罚依据                     | 《信阳市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               |               |
| 裁量阶次认定                   | 1、以下情形确定为 <b>较轻阶次</b>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在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br>2、以下情形确定为 <b>一般阶次</b> ：在期限内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3、以下情形确定为 <b>严重阶次</b>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的； |               |               |               |
|                          | 裁量情形                                                                                                                                                                                         |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               |               |
|                          |                                                                                                                                                                                              | 较轻阶次          | 一般阶次          | 严重阶次          |
|                          | 100 m² 以下                                                                                                                                                                                    | 3000 元-5000 元 | 1 万元-1.4 万元   | 2 万元-2.4 万元   |
|                          | 100 m² 以上，300 m² 以下                                                                                                                                                                          | 5000 元-7000 元 | 1.4 万元-1.7 万元 | 2.4 万元-2.7 万元 |
|                          | 300 m² 以上                                                                                                                                                                                    | 7000 元-1 万元   | 1.7 万元-2 万元   | 2.7 万-3 万元    |
| 注：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               |               |               |

|                          |                                                                                                                                                                                              |           |        |                       |
|--------------------------|----------------------------------------------------------------------------------------------------------------------------------------------------------------------------------------------|-----------|--------|-----------------------|
| 编号                       | 4                                                                                                                                                                                            |           |        |                       |
| 违法行为                     | 1、多合一场所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br>2、多合一场所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br>3、多合一场所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br>4、多合一场所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           |        |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违反条款                     | 《信阳市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第十二条                                                                                                                                                                       |           |        |                       |
| 处罚依据                     | 《信阳市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                       |
| 裁量阶次认定                   | 1、以下情形确定为 <b>较轻阶次</b>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在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br>2、以下情形确定为 <b>一般阶次</b> ：在期限内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3、以下情形确定为 <b>严重阶次</b>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的； |           |        |                       |
| 裁量实施                     | 裁量情形                                                                                                                                                                                         |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        |                       |
|                          |                                                                                                                                                                                              | 较轻阶次      | 一般阶次   | 严重阶次                  |
|                          | 其他电器产品                                                                                                                                                                                       | 责令停止使用    | 责令停止使用 | 责令停止使用<br>2000-3000 元 |
|                          | 消防电器产品、燃气用具                                                                                                                                                                                  | 责令停止使用    | 责令停止使用 | 责令停止使用<br>3000-4000 元 |
|                          | 高压电器产品、燃气管路                                                                                                                                                                                  | 责令停止使用    | 责令停止使用 | 责令停止使用<br>4000-5000 元 |
| 注：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           |        |                       |



|                          |                                        |           |
|--------------------------|----------------------------------------|-----------|
| 编号                       | 5                                      |           |
| 违法行为                     | 1、多合一场所内停放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或者为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充电 |           |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两百元罚款                          |           |
| 违反条款                     | 《信阳市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           |
| 处罚依据                     | 《信阳市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
| 裁量实施                     | 裁量情形                                   |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
|                          | 在多合一场所内停放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                   | 200       |
|                          | 在多合一场所内为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充电                  | 200       |
| 注：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           |

---

抄送：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支队领导，支队机关各科、室。

---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承办单位：综合指导科

经办人：侯著

电话：0376-6601119

共印 10 份